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锂业”、“上市公司”或“公司”）2019年配股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现在持续督导期限已届满，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5楼75T30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5楼
法定代表人	钱菁
保荐代表人	封嘉玮、伍嘉毅

二、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466
注册地址	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县太和镇城北
主要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高朋东路10号
法定代表人	蒋卫平
董事会秘书	张文宇

证券事务代表	付旭梅
联系电话	028-85183501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配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0 年 1 月 3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保荐工作概述

(一) 尽职推荐阶段

在尽职推荐阶段，保荐机构积极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天齐锂业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工作，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工作，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回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 持续督导阶段

在持续督导阶段，保荐机构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规定，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承诺的履行情况；

6、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7、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关注新冠疫情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持续督促公司做好风险防范和信息披露工作、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并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业绩改善情况；

8、根据监管规定，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9、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1、经营业绩大幅波动

据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59.83亿元，而2018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00亿元；2019年度大额亏损的原因主要包括计提SQM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行业周期调整及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等不利因素影响导致销售收入下降、并购贷款利息费用导致财务费用大幅增加等。

据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5.00亿元，而2019年第一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1亿元；2020年第一季度亏损的原因主要包括行业周期性调整延续及疫情影响、澳元兑美元汇率下降幅度较大导致汇兑损失等。

据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18.34亿元，2019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59.83亿元，2020年亏损额较上年同期减少41.49亿元；原因主要包括：

（1）2019年度计提了大额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合计53.53亿元人民币。（2）受公司重要的联营公司SQM股票价格、Libor利率波动等因素影响，2020年度公司持有的SQM2.1%B股领式期权业务与套期保值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

2019年度下降约8.9亿元人民币；（3）受2020年度汇率变动导致汇兑收益，以及因使用2019年12月配股募集资金偿还银团部分借款本金、Libor利率下调导致利息费用下降等原因，2020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2019年度减少约7亿元人民币。

据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2.48亿元，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5.00亿元。

对于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一季度公司经营业绩大幅波动且净利润为亏损的状态，保荐机构持续采取现场沟通、电话沟通、发送电子邮件、发出重点事项备忘录、出具持续督导函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2019年年审会计师因审计程序受限出具保留意见，后相关影响消除

2019年，公司于澳洲投资的“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存在未按预期时间投产、投资总额增加之情形，公司需优化投资管理和海外工程建设管理的内部控制，以提高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此项目亦存在审计程序受限之情形。公司年审会计师在其出具的对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中，对此事项发表保留意见。另外，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亦未能就此事项开展充分而完备的测评工作。公司已于2019年4月29日披露《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就前述事项的相关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年审会计师亦于2019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披露了就该事项发表保留意见的详细理由及依据。

针对公司2019年审计报告的保留意见，公司开展了包括全面清理在建工程支出情况、聘请了澳洲当地独立第三方工程公司对工程项目实施的实地察看工作等相关措施，2019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并且无需对2019年财务报表做追溯调整。公司年审会计师于2020年7月16日出具了《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公司亦于2020年7月17日披露了《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对于该事项进行了具体说明。

针对审计程序受限，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保留意见事项，保荐机构采取现场访谈、电话沟通、出具持续督导函、检查相关底稿材料等方式进行持续督导。

3、深交所通报批评处罚

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9月4日公告的《关于对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由于公司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与定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受到深交所通报批评处罚。

针对此事项，保荐机构已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于2020年9月11日完成了专项培训，并提请公司及相关人员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据公司的说明，针对此事项，公司已采取相关整改措施，包括向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当事人进行了通报，重申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重要性；提请财务部门注意后续业绩预计的准确性；组织相关当事人参加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四川上市公司协会于2020年7-8月进行的相关培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等核心业务部门人员参加持续督导机构组织的后续培训等。

4、募集资金账户不当销户

公司由于在清理账户时工作疏忽，于2021年4月，将成都天齐在兴业银行成都草堂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431180100100119595销户并将账户余额2248.6元转至中信银行基本户。

针对此事项，由于公司2017年配股项目尚未完成，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募集资金专户尚不可进行销户。保荐机构提请公司重新在兴业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原账户余额转入新开立账户，新开立账户完全按照募集资金专户要求进行相关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向保荐机构告知账户余额等。保荐机构提醒公司需注意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相关法规要求。

后续考虑到重新在兴业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需要时间较长，公司建议将原账户余额（转至中信银行基本户资金）转入2017年配股同期在成都天齐在汇丰银行成都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632-008298-012。保荐机构无异议，公司已于2021年5月完成相应转账。

5、2020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现已消除

公司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解释性说明。

公司年审会计师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2.持续经营”所述，天齐锂业公司2020年末面临流动性风险，这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天齐锂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022年4月28日，公司年审会计师信永中和出具了《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期审计意见非标事项在本期消除的专项说明》（XYZH/2022CDAA20245），认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经消除，对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意见不再产生影响。

保荐机构采取现场沟通、电话沟通、发送电子邮件、发出重点事项备忘录、出具持续督导函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6、募投项目进度与配股说明书等存在不一致

公司2017年配股募集资金的募投项目第一期“年产2.4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从2018年底启动阶段性调试以来，到2019年12月31日，均处于调试状态。2020年初，因综合考虑到公司严重缺乏海外工程建设管理经验和专业人才团队，项目调试方案论证不充分以及新设备、新工艺技术需不断优化调整等多重因素，公司认为该项目虽历经一年的调试周期，仍没有达到全线规模化生产状态，导致公司预计的投资目标还未实现。因此，结合公司财务资金状况，公司决定调整一期氢氧化锂项目的调试进度安排和项目目标，放缓项目节奏。此后，公司组建了由天齐锂业总部运营管理部牵头，总部各相关部门与TLK团队共同参与的联合工作小组，并聘请澳大利亚外部专家就项目调试的整改范围、技术方案、实施路径、调试预算等进行了谨慎论证，并于2020年年底重启了一期氢氧化锂项目的调试工作。截至2021年底，一期氢氧化锂项目调试工作按既定计划正常推进中，目前已完成公用工程、火法区的回转窑、酸化窑，湿法区的压榨工段、净化除杂和蒸发结晶、干燥等工艺段的负荷调试，已贯通全流程，并正式投入试运行。目前联合工作小组仍然在致力于实现全流程稳定运行及工艺控制参数优化，力争尽

快生产出合格的电池级氢氧化锂产品。在试生产过程中,公司将根据出现的问题,及时开展有针对性的整改工作,使项目逐步达到持续、稳定生产状态,以期实现在2022年底达到设计产能的目标。因此,公司2017年配股募投项目的项目进度、投资效益与配股说明书等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公司已于2020年2月3日披露《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产2.4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对于前述事项进行说明,并在后续定期报告中持续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针对募投项目延期情况,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持续通过密切关注、现场检查、访谈公司管理层等方式关注事项进展,督促企业,并提请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五、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一) 尽职推荐阶段

在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所需的文件、资料 and 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和核查工作,为保荐机构开展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

(二) 持续督导阶段

在持续督导阶段,上市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重要事项或信息披露事项,上市公司基本能够及时与保荐机构进行沟通,并根据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为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便利条件,不存在影响保荐工作的情形。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的说明及评价

在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专业报告,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核查工作及持续督导相关工作。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督导上市公司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

地披露信息，并采取事前和事后审阅的方式核查了上市公司在持续督导阶段发布的公告。

保荐机构认为，除由于公司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与定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受到深交所通报批评处罚事项外，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保存安全。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信息披露基本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齐锂业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九、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封嘉玮

伍嘉毅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钱菁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